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

东府发〔2023〕9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范圣高同志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 荣誉称号的决定

扬子洲镇，各街办、管理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范圣高，男，1959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家住南昌市东湖区下水路9号。曾获2009年12月入选“中国好人榜”荣誉称号、2010年12月被中共南昌市委、南昌市人民政府授予第二届南昌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、2013年3月被江西慈善总会授予2012年度优秀义工称号等荣誉。

2023年6月22日晚18时左右，范圣高同志路过东湖区环湖路，发现一名女子正站在湖边准备跳湖轻生。紧急关头，范圣高同志不顾危险上前拉住该名女子并对其进行安慰劝说，同时拨

打了110报警求助。经过范圣高同志和公安民警的合力劝说，成功阻止了一场悲剧的发生，挽救了一条年轻的生命。事后，南昌新闻、江南都市报等媒体分别对范圣高同志的事迹进行了报道。

为弘扬正气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按照《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范圣高同志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不畏艰险、见义勇为的勇敢精神，学习他们无私奉献、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，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，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构建和谐平安东湖作出新的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